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办公室文件

新市监办促进〔2023〕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自治区专利实施项目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推进自治区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知识产权相关重点任务落实，进一步激发我区知识产权创造活力，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，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深入实施，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现就 2023 年度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油气生产加工产业

- (二) 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
- (三) 绿色矿业产业
- (四) 粮油产业
- (五) 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
- (六) 绿色有机果蔬产业
- (七) 优质畜产品产业
- (八) 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
- (九) 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系统化
- (十)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
- (十一) 其他需要支持的专利实施项目

二、项目申报基本条件

- (一) 在自治区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；
- (二) 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资信可靠；
- (三)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所有者或合法使用者；服务机构具备促进新疆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的服务条件；
- (四) 具备专利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（包括实施场地、必要的设备、一定的自有资金、科研创新条件和研发队伍等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及推荐程序

- (一)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：
 1. 填写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；
 2. 编制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告》（提纲见附件2）；

3.其他相关证明附件材料；

以上材料按顺序制作目录，装订成册，准备一式三份，由地、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推荐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程序：

1.申报单位自愿申报，填写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汇总，并按《2023年专利实施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3），填写《推荐项目汇总简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于2023年3月28日前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项目申报书》和《申报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汇总简表》纸质件（含电子版）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。推荐单位自行留存1套申报材料。

3.由区局组织评审，项目评审具体安排届时另行通知。综合考虑申报项目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创新性等因素，确定最终立项名单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

联系人：聂强、潘维强

联系电话：13639929986、13579279379

电子邮箱：panweiqiang@xjaic.gov.cn

- 附件：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项目申报书
- 2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
- 3.2023 年专利实施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
- 4.申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汇总简表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2023 年 3 月 15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